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电缆（603606）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健	联系电话：021-6888690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亮	联系电话：021-68886905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将2019年西部证券对东方电缆的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西部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西部证券已与东方电缆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西部证券项目组成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西部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西部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西部证券项目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对东方电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9 年 1 月 3 日	关于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公告
2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3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4	2019 年 2 月 2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到期续质的公告

5	2019年3月19日	关于重大海缆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6	2019年3月20日	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情况的公告
7	2019年3月28日	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情况的公告
8	2019年3月30日	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情况的公告
9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10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019年4月10日	监事会关于会计证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6	2019年4月10日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7	2019年4月10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8	2019年4月10日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9	2019年4月10日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1	2019年4月1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2	2019年4月10日	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23	2019年4月10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4	2019年4月10日	关于开展2019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5	2019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26	2019年4月10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7	2019年4月10日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8	2019年4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29	2019年4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30	2019年4月10日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31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年度报告
32	2019年4月1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33	2019年4月1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34	2019年4月1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35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	2019年4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7	2019年4月10日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8	2019年4月10日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39	2019年4月10日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40	2019年4月1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41	2019年4月1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2	2019年4月12日	关于中标及预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43	2019年4月24日	关于预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44	2019年4月27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5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46	2019年5月8日	章程（2019年修订）
47	2019年5月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8	2019年5月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9	2019年5月22日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0	2019年6月6日	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51	2019年6月14日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52	2019年6月15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53	2019年6月25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公告
54	2019年7月13日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5	2019年7月20日	关于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56	2019年8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19年8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8	2019年8月7日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9	2019年8月7日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60	2019年8月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61	2019年8月7日	2019年半年度报告
62	2019年8月7日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63	2019年8月7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4	2019年8月28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
65	2019年8月28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6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7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阎孟昆）
68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阎孟昆）
69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艳森）
70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刘艳森）
71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涛）
72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王涛）
73	2019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74	2019年8月28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75	2019年8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76	2019年8月28日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7	2019年8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78	2019年8月28日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9	2019年8月28日	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80	2019年8月28日	关于选举第五节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81	2019年8月28日	《公司章程》（2019年8月修订）
82	2019年8月28日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83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84	2019年8月28日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85	2019年9月5日	关于中标海缆项目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86	2019年9月7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7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8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9	2019年9月18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90	2019年9月18日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91	2019年9月1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92	2019年9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93	2019年9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94	2019年10月26日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95	2019年11月6日	关于部分补流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96	2019年11月7日	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97	2019年11月14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98	2019年11月21日	关于中标国家电网及轨道交通向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99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100	2019年11月23日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1	2019年11月23日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102	2019年11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周静尧）
103	2019年11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周静尧）
104	2019年11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5	2019年11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106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07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8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9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110	2019年12月21日	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111	2019年12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12	2019年12月28日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13	2019年12月28日	监事会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114	2019年12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115	2019年12月28日	西部证券关于东方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16	2019年12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117	2019年12月28日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东方电缆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健

\_\_\_\_\_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